

5.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6.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科技专门知识;

7.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所损害的经济增长模式;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²⁹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³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²⁹A/42/537, 附件。

³⁰参看第2904(XXVII), 31/2A和B和31/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

审议了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注意到1987年10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50(XXX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贸发会议的各政府间机构应继续执行《最后文件》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经常审查执行情况,³¹

申明各成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要再度搞活和加强多边合作,以期促进和落实旨在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的各项政策,

1. 喜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是朝着促进发展合作、谈判和国际对话而迈进的一步;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着它们按照其经济力量作出的个别的捐助,及其载列于《最后文件》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的成果,积极作出反应。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42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二卷,第二.B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的报告,³²

1. 对违反大会第 40/188 和 41/164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³³继续禁止贸易表示惋惜; 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77.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5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 1990 年进行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³⁴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审查和评价, 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参照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协商, 包括在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上进行的协商, 决定这种审查的确切级别、任务、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程序,

铭记着《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高级别会议, 对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进行中全面审查, 并考虑在十年结束时进行全面审查的可能性, 这种审查除其它方式外可采用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进行,³⁴

还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 其中贸发会议建议于 199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

³²A/42/583。

³³参看《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 第14页。

³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L.8)第一部分, A节, 第119段。

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以审查和评价《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³⁵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筹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 1987 年 10 月 16 日第 349(XXXIV)号决定,⁸¹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情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1. 决定:

(a) 于 1990 年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其任务如下:

- (一) 审查十年期间迄今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
- (二) 审查国际支援措施的进展, 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进展;
- (三) 参照上面(一)和(二)的审查结果, 审议、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措施,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本国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加速 1990 年代期间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

(b) 接受法国政府愿意做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c) 于 1990 年 9 月举行这次会议;

(d) 为了筹备这次会议, 于 1989 年春天举行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 然后于 1990 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 这两届会议的会期分别为一个半星期和两个星期; 会议的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

2.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联络中心,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并以这种身分为举行该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³⁵TD/351, 第153段。